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216）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就學貸款申請流程

(一)	下載繳費單	學生註冊收費單請至【土地銀行-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】列印、下載繳費單，確認繳費單金額無誤，且沒有其他減免/補助要申請			
(二)	登入 台北富邦銀行網站	於對保時間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」線上填寫申請書。			
(三)	對保並取得 撥款通知書	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請 (如要線上簽約者請洽詢台北富邦銀行)		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請	
				可以線上續貸，不須至分行對保，線上續貸條件： ✓ 需簽署「網路服務契約書」 ✓ 同一學校，同一學程，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不變	
		步驟	內容	步驟	內容
		1	線上填寫：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 &貸款金額	1	線上填寫：線上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書& 貸款金額
		2	線上預約：預約對保時間、對保分行	2	上傳文件：上傳本次貸款學期之未繳款 註冊繳費單
		3	準備文件並前往分行對保： 1) 未繳款註冊繳費單 2) 學生本人、全體法定代理人、 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3)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 戶口名簿，記事欄需詳載 4) 父母(或監護人)、配偶以外之 人擔任連帶保證人者，須提供 在職及薪資證明 5) 對保手續費 100 元	3	審核通知：審核通知 email 於 3 個營業 日內回覆
				4	列印繳交：登入「就貸服務專區」列印 撥款通知書並繳交至學校生輔組
4	繳交文件：對保完成後可取得 撥款通知書繳交至學校生輔組	如借款人未簽署「網路服務契約書」，或借款人 學校、教育階段、保證人、姓名及戶籍地址變 更，需比照第一次申請，請學生本人親自至指 定分行辦理對保，方可取得撥款通知書。			
(四)	登錄教務學務系統 列印 就學貸款申請書	1.進入本校教務資訊系統→左方欄位學務系統→就學貸款→申請就學貸款後，登錄就學貸款申請學生個人資料。(資料務必詳細填寫，避免錯誤) 2.有加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、生活費者請務必上傳個人帳戶存摺影本，若之前曾繳交過帳戶資料，請上傳同一個匯款帳戶資料。 3.完成登錄後，列印就學貸款申請書，確認資料無誤後於【簽名處】簽名。			
(五)	繳交就學貸款 申請資料 (未於期限內繳交至學 校者視同未辦理)。	【就學貸款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，逾期、缺件、已繳費者恕不受理】 ※ 務必繳交資料： 1. 本學期台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，務必簽名 2.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 ※ 其餘資料視申請學生申請資格及申貸項目繳交			
(六)	➢ 資料繳交後三個工作天再至系統確認學校初審結果，勿來電詢問，謝謝配合！ ➢ 學生貸款申請資料經學校初審通過後，需再送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，如經查核後不符貸款資格者，務必於限期內補繳學雜各費。				

(一) 總額度借據之簽立，私立大學醫學系(含牙醫系)之額度為 150 萬元；私立大專技院校(含二技及醫學院非屬醫學系及牙醫系)及研究生班額度皆為 80 萬元。

(二) 保證人資格：

- 申貸學生未成年(未滿二十歲)者，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共同擔當保證人。
- 申貸學生已成年(年滿二十歲)或雖係未成年但已婚，原則由父母親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保證人，若窒礙難行則可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，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。
- 若保證人【父母】年滿七十歲以上者，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作連帶保證人。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216）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※ **辦理時間**：(各學制辦理時間如下表)

學制	銀行辦理對保時間	申貸資料繳交方式及時間
學士後 新生	115 年 8 月 08 日至 8 月 13 日	1. 掛號郵寄：115 年 8 月 13 日 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2. 現場繳交：115 年 8 月 13 日 當天 (上午 0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30)
研究所 新生		
在學生 (含延修生)	115 年 8 月 08 日至 8 月 31 日	1. 掛號郵寄：115 年 8 月 31 日 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2. 現場繳交：115 年 8 月 13 日、8 月 27 日、 8 月 28 日 三天 (上午 0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30)
大學部 新生		
轉學 新生	115 年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	1. 掛號郵寄：115 年 8 月 31 日 前寄達生活輔導組 2. 現場繳交：115 年 8 月 27 日、8 月 28 日 兩天 (上午 09:00~12:00，下午 13:30~16:30)

※ **請確認繳費單可以列印，金額無誤，且沒有其他減免/補助要申請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**

※ 掛號郵寄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臺北醫學大學 生活輔導組「就學貸款」收。

※ 現場收件處：醫學綜合大樓前棟 3 樓生活輔導組，**非現場收件時間僅收掛號郵寄申請案。**

※ 就學貸款**申貸資料請務必繳回學校**，逾期、缺件、已繳費者恕不受理。

※ **延修生**請注意：

如欲申請就學貸款，請於確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的學分數後，於 **115 年 8 月 8 日 至 8 月 25 日** 向生輔組申請【可貸金額明細表】。[**<申請方式請點我>**](#)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216）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※ 申請資格：

依家庭年收入，115 學年度所得查調年度為 **114 年度**，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員如下：

➤ 學生未婚：請參考學生本人+父親+母親三人的 **114 年度** 所得

➤ 學生已婚：請參考學生本人+配偶兩人的 **114 年度** 所得

➤ 級別說明如下表：

	114 年度 家庭年所得合計	學生本人+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 (兄弟姊妹或子女若已成年但未就學者不採計)	貸款利息
甲級	120 萬元以下	無限制	就學期間貸款利息 由政府補貼
乙級	120 萬元 至 148 萬元	2 人(含)以上	
丙級	148 萬元以上	2 人	
丁級	148 萬元以上	3 人(含)以上	

➤ 家庭年所得合計級別皆依教育部核定結果為主，待教育部查核結果公告後(第一學期 10 月底，第二學期 3 月底)皆以校內電子郵件通知學生本人，屆時如有疑慮再依規定繳交相關佐證資料。

➤ 如家庭年所得合計**超過 120 萬元**，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就學貸款

- 1) 學生本人**無其他兄弟姊妹**
- 2) 學生本人**無子女**
- 3) 學生本人的兄弟姊妹或子女皆**已成年且未就學**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216）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※ 可貸金額：

請參閱學生學雜費繳費單：

學費 + 雜費 + 平安保險費 - 各項減免/補助 = 貸款金額 (請勿任意刪減申貸項目及金額)

1.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，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手續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2. 學生學雜費繳費單請至【土地銀行-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】列印。
3. 可另行加貸：
 - (1) 書籍費：5,000 元
 - (2) 校內宿舍住宿費：依繳費單實際應繳金額
 - (3) 校外賃居住宿費：22,500 元 (需檢附校外租賃契約)
 - (4) 生活費：中低收入戶生 20,000 元，低收入戶生 40,000 元
4. 加貸書籍費或校外住宿費者，需待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學生貸款資格合格後辦理轉發，約於開學 3 個月後匯入學生帳戶。
5. 加貸校內宿舍住宿費：因住宿費繳費單較晚產出，如欲提前完成就學貸款程序，請於 115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25 日向生輔組申請【校內住宿費可貸金額明細表】再申辦就學貸款。 <申請方式請點我>，並請勿先繳費，於入住前持未繳費宿舍收費單至生輔組辦理證明即可。
6. 加貸校外賃居住宿費：請檢附有效期間內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，須包含承租人資料(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、出租人資料(房東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及承租地點、承租期間，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，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7. 大一新生「語言實習費 830 元」非就學貸款之可貸項目，申貸學生需自行繳納。申請者請於生輔組收件後 3 個工作天自行至【土地銀行-列印學雜費及住宿繳單】列印「語言實習費」之繳費單，並依繳費單之期限繳納。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216）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※ 繳交資料：（繳交前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有誤）

1. **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，務必簽名：**於本校就學貸款申請系統登錄後列印，請務必簽名
2. **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，務必簽名：**由台北富邦銀行提供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：新生及第一次申請者務必繳交，需載有**詳細記事**之最近三個月內有效，含學生本人、父母/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、配偶及連帶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須分別檢附。
4.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：申貸校外租屋住宿費請檢附有效期間內的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，須包含承租人資料(學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、出租人資料(房東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及承租地點、承租期間，請附完整一份租賃契約，不要僅節錄部分內容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5.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：
 - (1)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未成年者：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。
 - (2)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已成年且具學籍者：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，以及學籍證明，可於開學後補交。

臺北醫學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須知

◎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勿先繳費，否則概不受理◎

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洽詢分機：22216）

◎相關規定依教育部最新公告辦理

繳交資料前請務必依下表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。

就學貸款應繳資料檢核表：

務必繳交資料：

- ☐ 本學期臺北醫學大學就學貸款申請書乙份，務必簽名
- ☐ 對保完成之本學期台北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乙份

視申請資格/申貸項目應繳交資料：

- ☐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
- ☐ 校外賃居契約書影本
- ☐ 學生兄弟姊妹或子女證明：
 - (1) 未成年者：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。
 - (2) 已成年且具學籍者：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用以證明學生及其兄弟姊妹或子女之關係，以及學籍證明，可於開學後補交。

附件一、「辦理115學年度上學期就學貸款對保分行一覽表」

序號		區域	分行代碼	分行名稱	地址	分行電話
1	台北市	萬華區	550	桂林分行	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52號	(02)2302-6226
2		中山區	870	擔保作業科就學貸款組	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1樓	(02)6632-1500
3		大安區	480	和平分行	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	(02)2702-2421
4		文山區	320	木柵分行	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92號	(02)2939-1035
5		北投區	360	北投分行	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2號	(02)2891-5533
6	新北市	新店區	769	北新分行	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128號	(02)2918-8966
7		中和區	824	雙和分行	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322號1樓	(02)3233-8388
8		三重區	679	三重分行	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36號	(02)8983-6868
9		板橋區	816	板南分行	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0號1樓	(02)2952-2888
10			721	商業金融二處北五區中心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8號2樓	(02)6620-2088
11		汐止區	728	汐止分行	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	(02)2698-0828
12		新莊區	672	新莊分行	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7號	(02)2990-3366
13	基隆地區	仁愛區	753	基隆分行	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	(02)2429-2888
14	桃園地區	中壢區	713	中壢分行	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119號	(03)459-5766
15		桃園區	673	擔保作業桃竹組	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33號10樓	(03)261-7300
16	新竹地區	新竹市	725	新竹分行	新竹市中正路141號	(03)527-8988
17	台中地區	西區	707	擔保作業中區組	台中市西區柳川西路二段196號9樓	(04)3611-1000
18	彰化地區	彰化市	685	彰化分行	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349號	(04)726-1333
19	嘉義地區	西區	718	嘉義分行	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95號1樓	(05)223-1688
20	台南地區	永康區	807	大橋分行	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725號	(06)275-8888
21	高雄地區	新興區	705	擔保作業南區組	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0樓	(07)968-1300
22	宜蘭地區	羅東鎮	740	羅東分行	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	(03)956-6611
23	花蓮地區	花蓮市	745	花蓮分行	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	(03)835-3838
24	台東地區	台東市	780	台東分行	台東縣台東市中華路一段366號	(08)933-0389